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6,907,9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1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6,299,968.75元，以股权或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581,400.00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与银行、保荐机构等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了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上市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6701201080397409。

2、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7701015480002637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96,299,968.75元，其中承销费用为人民币17,718,568.75元，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

诚环保”) 22.55%股权的对价款为 326,975,000.00 元,扣除以上费用后,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为 551,606,4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 案,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6701201080397409 分别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哲支付了嘉诚环保 32.45%股权购买的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456,536,497.47 元,其中向自然人李华青和李哲支付的款项中,已扣除个人所得税。

2、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 案,2017 年 5 月 25 日,由子公司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54800026370 向滨海水业一般账户 77010154800008971 划转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81,410.47 元及相关利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 案,本次募集资金中,98,800,000.00 元用于偿还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由于承销费用预先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其余 17,718,589.53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用于置换滨海水业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6701201080397409 划出 13,988,492.06 元,上述资金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向李华青、李哲支付价款所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已向石家庄地税局缴纳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206701201080397409)和子公司滨海水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77010154800026370)的余额均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